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6日和2021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2,500万元人民币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8日和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赎回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7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9,800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